

申請人	單位		職稱	
	姓名		出生日期	
	身分證字號			

本次健康檢查
健檢方式：公費補助及公假 自費參加及公假 其他_____

預定健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預定醫療院所：_____

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100291894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27 日桃教幼字第 1110037888 號函，健檢補助對象及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二、本校申請健檢補助對象：以年滿 40 足歲以上之(1)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、(2)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聘僱人員、(3)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滿 6 個月以上。代理教師得申請以「自費」方式參加，不予補助。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

三、補助標準(年齡均採計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)：

校長	50 歲以上		40-49 歲		未滿 40 歲		廚工
	公教人員	契進人員	公教人員	契進人員	公教人員	契進人員	
16000/年或 32000/每 2 年	3500/每年或 7000/每 2 年		4500/2 年		—	3500/每 3 年	1500/年

四、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五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 2 日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；以自費公假方式參加者，亦應於事後持繳費收據送人事室銷假。

人事室審核	校長批示
-------	------

符合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完成健檢後 1 個月內，持繳費單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
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

非適用對象。

迨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達補助標準。

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有案。

其他：

備註：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年度 教職員工 契進人員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單 位		職 稱	
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
檢 查 地 點		檢 查 日 期	年 月 日
請 領 金 額	新臺幣 元整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整。 此 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具領人 (簽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
申 請 人	人 事 室	會 計 室	校 長
醫療院所機構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 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			